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0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1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第I部 選舉規例(第196至200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196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就下列情況的程序訂定條文 ——

- (a) 任何聲稱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人，可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提出上訴；
- (b) 任何人以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某人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並有權要求審裁官裁定某人應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以取代該名獲登記人士。

此規例亦就審裁官聆訊及裁定任何上訴或書面申述的程序訂定條文。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廢除)規例》(第198號法律公告)**

因應《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此規例廢除《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

在第196及198號法律公告方面，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0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7/2 & C1/30/5/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兩項規例均將由2001年11月6日起實施。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197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就審裁官聆訊及裁定任何關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事宜，訂定程序。

有關的處理上訴的程序亦與《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法定選民登記相符。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2001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19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 —

- (a) 作為因應《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使主體規例只處理團體選民提出的上訴，以及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或就在上述登記冊上登記而作出的申索或反對的事宜；
- (b) 作為因應《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下稱《“功能界別登記修訂規例”》)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使在主體規例內對“上訴”及“上訴通知書”等詞載有更精確的定義，而該等定義與《功能界別登記修訂規例》內所載者一致；
- (c) 以刪除關乎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而已失時效的條文。

在第197及199號法律公告方面，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1年10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5/7/1 & C1/30/5/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兩項規例均將由2001年11月6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
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0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14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訂定條文。主體規例亦按照《立法會

條例》(第542章)的規定，就2000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訂定條文。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的詳細安排，以及界別分組及選舉委員會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發表訂定條文，以配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條文。

此規例亦把任何人 ——

- (a) 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與投票人登記有關的虛假資料；
- (b) 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該等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該等虛假資料；及
- (c) 不適當地使用選舉登記冊，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的罪行延伸，

使之成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4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第26條(喪失投票資格)，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9條(喪失獲提名成為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資格)、第18條(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及第30條(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所訂的罪行。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1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本部仍在研究第196至20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第II部 其他(第195、201及202號法律公告)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更生中心規例》(第195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根據立法會於2001年5月2日通過的《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訂立。議員應會記得，該條例的目的，是為監禁14歲至21歲以下而所犯罪行只需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青少年犯設立更生中心。

此規例就以下項目訂定條文 ——

- (a) 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
- (b) 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人的待遇、僱用、紀律、管制及福利；

- (c) 可根據監管令施加的條件以及人員所須依循的有關程序；及
- (d) 為施行主體條例及此規例而須採用的表格。

此規例的擬本曾於2000年10月連同當時提交立法會的《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併發出。現時在憲報刊登的此規例與該擬本的內容大致相同。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2856/98)。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有較早時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

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海岸公園(指定)(第3號)令》(第201號法律公告)**

此項將由2001年11月16日起實施的命令指定一個名為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新海岸公園。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1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第2號)公告》(第202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2001年10月29日上午7時至2001年10月31日下午9時的期間內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水域，除提供來往灣仔的專營及領牌服務的渡輪外，不准船隻進入。此公告不適用於用作任何消防、救護、警務、海關或海事處用途的船隻。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196至200號法律公告)
張炳鑫(第195、201及202號法律公告)
2001年10月9日